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度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展 情况说明

为有效衔接县直职能部门在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，充分发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优势，进一步提升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按照市委编办《关于舞阳县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漯编办〔2021〕89号）要求，按照相关程序，我们印发了《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舞编〔2021〕22号）。

一、安排部署

在接到上级通知后，依据市委编办《关于舞阳县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漯编办〔2021〕89号）精神，我办第一时间召开主任办公会，拟定我县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，并第一时间行文按程序操作。

二、工作举措及成效

有利于统筹协调县直职能部门在乡镇的现有执法资源，打造在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，实现执法工作有机统一，将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县城市管理局（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派出机构，机构规格均相当于副科级，各设大队长1名，副大队长2名。实行乡镇和县城市管理局（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法局)双重管理,以乡镇管理为主,其它维持不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

